

法院公告

(2017)浙 0304 民初 5894号

余锦伦、许学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源隆与被告余锦伦、许学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304 民初 5890号

余锦伦、许学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源隆与被告余锦伦、许学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304 民初 4347号

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新机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304 民初 4469号

温州凯润服饰有限公司、李国平:本院受理原告绍兴聚纶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凯润服饰有限公司、李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304 民初 4614号

欧阳金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与被告欧阳金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304破3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周长克的申请,于2017年8月14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委桥轻化设备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15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瓯海委桥轻化设备厂管理人。温州市瓯海委桥轻化设备厂股东刘任益、金松香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联系人:范丰盛、吴昊,联系电话:13858822107、13750903108。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89号新益大厦A幢4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瓯海委桥轻化设备厂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瓯海委桥轻化设备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瓯海委桥轻化设备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亲自自然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304 民初 1643号

袁金、袁友: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袁金、袁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304 民初16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304 民初 2706号

王建华、徐相萍、叶忠星、徐相娟、王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王建华、徐相萍、叶忠星、徐相娟、王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304 民初27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382 民初 1429号

姜盛: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 0382 民初1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382 民初 1494号

李剑荣、徐兰微: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382 民初1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周宗盛、乐清市宗锐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诉被告周宗盛、乐清市宗锐电子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员、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吴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员、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贵、朱孟建、吴浩、倪孟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吴贵、朱孟建、吴浩、倪孟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员、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阿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王阿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员、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382 民初 7779号

童春芳、潘超超:本院受理原告陈聚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员、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382 民初 2635号

郑爱芬、魏成安: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382 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327破15号

本院于2017年05月19日根据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恒昌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09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人民大道鑫马大厦8楼,邮政编码:325800,传真:0577-59889535;联系人:卢小静,电话:1508896653),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指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据《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09月27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324 民初 3504号

郑上林: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巧诉被告周小燕、郑上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17年11月13日8时30分,由审判员金赛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小平、戴巧珠组成合议庭,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779号

张呈付、陈东红:本院受理原告关先碧与被告张呈付、陈东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于庭后撤回了对被告陈东红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本院判决:一、被告张呈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原告关先碧借款本金70000元;二、被告张呈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关先碧逾期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5年5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三、驳回原告关先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案件受理费1613元,公告费650元,保全费920元,合计3183元,由被告张呈付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421 民初 3627号

孙剑飞、方志红:本院受理原告嘉善一顺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剑飞、方志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330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8580元(以33000元为本金,按照月息2分计算,自2016年6月25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481 民初 1994号

封永生:本院受理原告张德明与被告封永生、施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481 民初199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由被告封永生、施利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德明借款80000元,并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3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481 民初 5605号

贾志高: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华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贾志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院长告知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483 民初 4891号

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693510837)、浙江和比特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29046861)、浙江密尔耐特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16739195)、董建弟、董长土、卢衍忠、卢天灿:本院受理原告钱富强诉被告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和比特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密尔耐特机械有限公司、董建弟、董长土、卢衍忠、卢天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法院判令: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970000元及利息16814元(暂计算至2017年6月5日,之后要求按每月2%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并承担实现债权律师费50000元;二、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本、沈掌林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6918号

姚建忠: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忠诉被告姚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6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桐乡市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 0483 民初 9722号

余姚市城区新永特种铜带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姚市城区新永特种铜带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9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4095号

徐彬辉、陈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徐彬辉、陈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4198号

曹建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市织里银利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建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4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2047号

冯初金: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勇与被告冯初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2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857号

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鲁建光与被告蒋建军、杨水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2137号

湖州织里贝迪制衣厂: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潇凤与被告湖州织里贝迪制衣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 0483 民初 9722号

余姚市城区新永特种铜带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姚市城区新永特种铜带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9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4095号

徐彬辉、陈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徐彬辉、陈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4198号

曹建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市织里银利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建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4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2047号

冯初金: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勇与被告冯初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2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857号

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鲁建光与被告蒋建军、杨水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2137号

湖州织里贝迪制衣厂: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潇凤与被告湖州织里贝迪制衣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2 民初 3628号

俞春佳: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永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2630号

严月英、张小荣: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市盛泽振航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1013号

沈小弟:本院受理原告彭海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民间借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南湾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南湾区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4978号

王雷光:原告张增群诉被告王雷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王雷光支付原告告货款16400元及利息6232元(以164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75%暂时计算8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1299号

叶登科:本院受理原告包开源诉被告叶登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8239号

李永锡:本院受理原告方旭梅与被告李永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